

花園國民小學「交通導護志工」實施計畫 103年8月修訂

壹、目的：鼓勵家長及社區人士協助學校充實人力資源，在校務運作及推動上更為流暢及順利，促進學校與社區和諧。

貳、主辦處室：教導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九月全校性調查，召開家長會議，頒發聘書分組分配工作。

二、每學年參加縣舉辦之交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課程。

三、熱心服務家長導護志工學校推薦參加表揚。

四、家長導護志工統一由學校辦理平安保險事宜。

肆、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學時間：上午7:10-7:40

放學時間：下午4:00~4:30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李建國      教導主任：羅叔康      校長：彭源正